

同仁医院及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电话：010-67837736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邮编：100176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名称：北京守城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36

电话：010-69556977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 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 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荣华街道辖区内: 北至荣京西街、荣京东街, 南至康定街, 东至东环中路、南路, 西至西环中路、南路, 其中医院、地铁站及重点企业周边为重点治理区域。

第三条 乙方服务具体内容:

(一) 工作时间

实行倒班制工作模式, 按工作岗位分班轮换, 每班 8 小时。遇特殊情况,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二) 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服从甲方统一工作安排。负责服务范围内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治理以及应急保障等工作。主要任务有:



(1) 做好同仁医院周边执勤及巡查工作，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同仁医院周边票贩子、黑摩的、无照商贩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及交通疏导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2) 做好地铁站、大族广场周边执勤及巡查工作，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地铁站、大族广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无照商贩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及交通疏导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3) 开展服务范围内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门前三包、散发小广告、私搭乱建、违规广告牌匾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等；

(4) 做好服务区域范围内街面、工业园区、企业、商圈全天候巡查工作；

(5) 服务范围内企业、园区、商圈违法建设管控、盯守，工地、道路、裸地扬尘管控及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违规施工巡查管控等；

(6)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重要节日、节点期间，辖区安全维稳、社会面管控工作；

(7) 协助甲方做好防汛、维稳等带有突发、临时性质工作的现场秩序维护、处置等工作；

(8) 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服务工作标准及目标：

做好医院、地铁等重点区域的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全天候巡查，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影响城市环境秩序、安全维稳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和现象，及时制止，及时报



告。按要求完成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人员、车辆配备

1. 人员条件：

配置 140 人。要求年龄 18 周岁（含）—50 周岁（含）之间，持有保安证，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人员（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 业务技能：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3. 车辆要求：

乙方需提供新能源电动汽车 6 辆（需能够正常上牌上路）和燃油车 6 辆（10 座面包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及燃油、充电、保险、违章处理费用及罚金、交通事故赔偿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章 乙方服务人员基本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街道工作安排，履行如下基本工作职责：



1. 开展社会面秩序、环境整治、综合治理等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 针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解决。
3.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重大活动、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期的执勤和重点人员防控等安保维稳工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4. 重点时期，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交通等秩序。
5. 协助做好辖区防汛、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

具体职责按照《荣华街道巡查队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职责及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以下“十不准”：

- (1) 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不准擅离职守；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 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7) 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8) 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物；



(9)不准泄漏值勤秘密、信息;

(10)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和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86 天, 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止。实行倒班制工作模式。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第八条 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 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佟海洋,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7610582898。乙方确定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权全权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乙方的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该人员作出的行为仍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 需向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需及时向甲方报备。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服务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 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 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 需符合甲方各项工作要求, 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保险等, 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者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等, 均由乙方承担, 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如乙方委派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 或者乙方委派服务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标价款共计(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 (人民币), (小写): 6361212 元;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 最终结算金额以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为准。此价款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劳动管理、交通、车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列示的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所取得的全部款项, 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20 日内, 由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 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前两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最后一次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为准支付剩余服务费。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 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 经甲方确认可以给予调整的, 则双方协商解决, 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4. 如甲方所需的服务人员数发生变化, 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6.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8.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2. 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与员工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3.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提出相关服务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并进行日常纪律监督。

4. 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服务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5. 服务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辱骂、殴打市民（工作对象）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立即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



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6. 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于两个日历日内调整更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人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服务工作方案或计划并经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安排、调整服务人员巡逻岗位的分布和人员分配，乙方应遵照执行。

8. 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项目工作方案。

2. 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时，必须事先进行审查，持上岗证，并向甲方进行备案。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及时更换合格的



服务人员上岗，不得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3. 负责做好社会化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且优质高效。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需符合甲方各项工作要求，负责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法规定的一切费用，并为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缴纳社会劳动保险，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

5. 负责服务员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本合同中列示的所有社会化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

7.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负责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8.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9. 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10. 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转让给下属或关联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 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4. 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与此有关的各项支出。

15. 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 30 日仍未改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如果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因工资、保险、工伤赔偿、经济补偿等发生的劳动争议，或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均由乙方出面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服务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或终止服务，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终止或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即生效。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通知及送达

第十八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



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盛北街1号院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联系人：

2026年8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五街38号院3号楼

联系人：

2026年8月14日

